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证券代码：30021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7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讯飞鸿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佳讯飞鸿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佳讯飞鸿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佳讯飞鸿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佳讯飞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权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9,492.6386万股的0.84%。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5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9,492.6386万股的0.84%。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力	副总经理	15.1524	3.03%	0.03%
王戈	副总经理	15.1524	3.03%	0.03%
余勇	副总经理	15.1524	3.03%	0.03%
张海燕	副总经理	15.1524	3.03%	0.03%
朱铭	副总经理	15.1524	3.03%	0.03%
高万成	副总经理	15.1524	3.03%	0.03%
周军民	技术总监	15.1524	3.03%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9人）		393.9332	78.79%	0.66%
合计（96人）		500.0000	100.00%	0.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李力	副总经理	15.1532	3.03%	0.03%
王戈	副总经理	15.1532	3.03%	0.03%
余勇	副总经理	15.1532	3.03%	0.03%
张海燕	副总经理	15.1532	3.03%	0.03%
朱铭	副总经理	15.1532	3.03%	0.03%
高万成	副总经理	15.1532	3.03%	0.03%
周军民	技术总监	15.1532	3.03%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9 人）		393.9333	78.79%	0.66%
合计（96 人）		500.0057	100.00%	0.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97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6.97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965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873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①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回购均价 6.30 元（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 50%，为 3.15 元/股。

②定价依据与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

在客户需求、产业升级的有利驱动下，公司所处产业领域呈现出巨大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为了有效地克服困难，积极面临机遇和挑战，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建设、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据此，在将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共计 500.0057 万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回购均价约为 6.30 元/股。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 50%，为 3.15 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佳讯飞鸿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佳讯飞鸿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